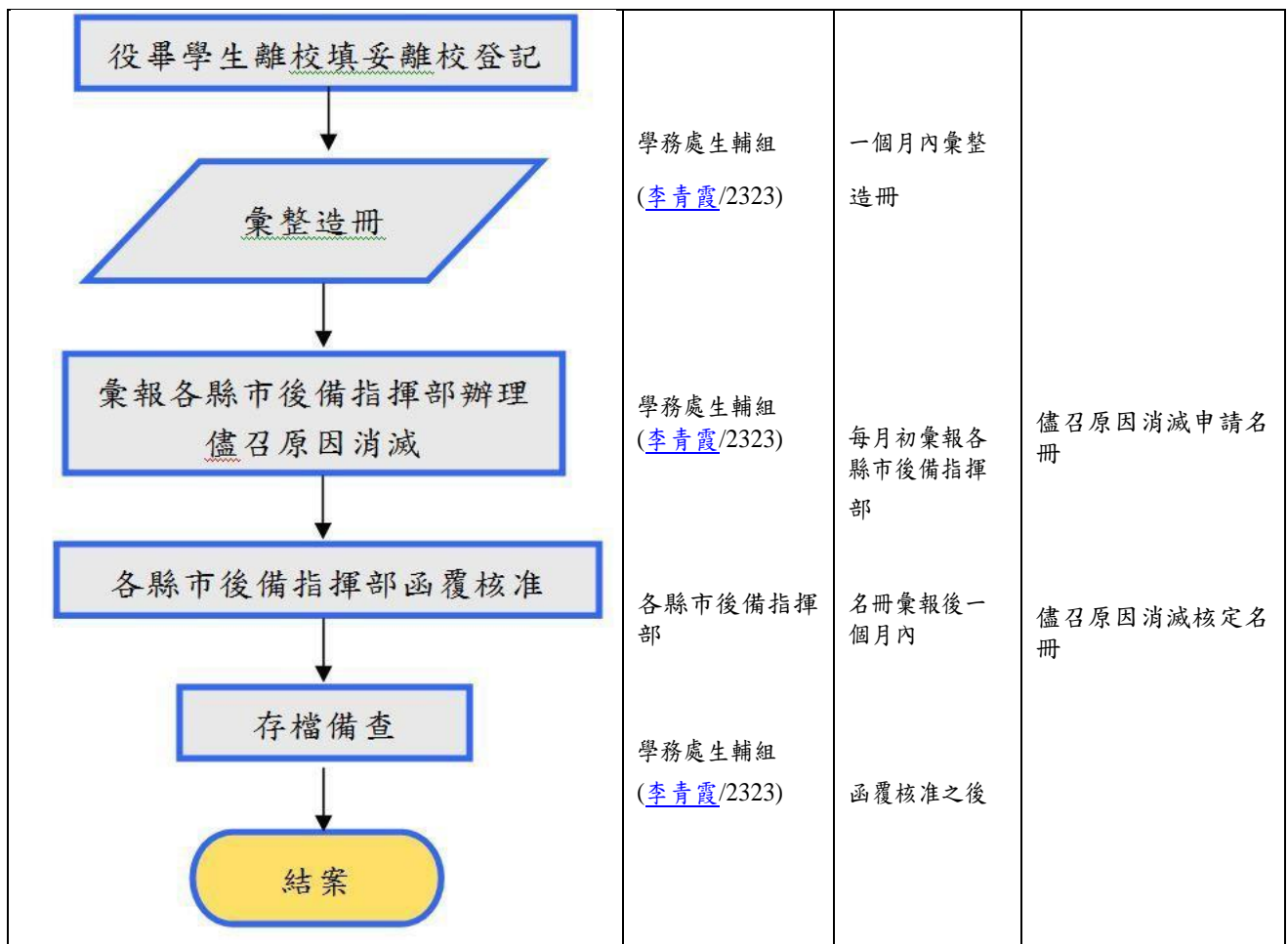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 學生儘召作業標準作業流程

- 1.目的：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儘後召集申請與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手續。
- 2.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 3.範圍：本校日間部男生(含研究生)。
- 4.權責：詳如 5 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新生於入學時填寫兵役資料] --&gt; B{檢核役畢學生是否逾除役年齡}     B -- 是 --&gt; C[歸檔]     B -- 否 --&gt; D[/彙整造冊/]     D --&gt; E[彙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儘召]     E --&gt; F[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函覆申請結果]     F --&gt; G[核准後由承辦人持續管制 退役學生就學狀況]     </pre>	<p>學生本人</p> <p>學務處生輔組 (<a href="#">李青霞</a>/2323)</p> <p>學務處生輔組 (<a href="#">李青霞</a>/2323)</p> <p>學務處生輔組 (<a href="#">李青霞</a>/2323)</p> <p>各縣市後備指揮部</p> <p>學務處生輔組 (<a href="#">李青霞</a>/2323)</p>	<p>開學二周內</p> <p>10月中旬</p> <p>11月初</p> <p>11月中旬</p> <p>11月下旬</p> <p>持續管制至學生離校</p>	<p><a href="#">學生篇兵役系統</a> 退伍令或結訓令</p> <p>儘後召集申請名冊</p> <p>儘後召集申請名冊</p> <p>儘後召集核定名冊</p>



5. 作業說明：

5-1申請：男生入學時線上填寫「兵役資料」，已退役之同學需檢附退伍令(結訓令)。

5-2檢核：檢核已退役之學生是否逾除役年齡

- 1.校官、士官長 58 歲
- 2.尉官、士官 50 歲
- 3.士兵 36 歲

未達除役年齡者開學二個月內，造冊彙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後召集。

5-3彙整造冊、發文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申報儘後召集。

5-4核准：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函覆核定儘後召集。

5-5儘召核准後承辦人持續管制役畢學生就學狀況。

5-6填寫離校登記：休、退學之役畢學生辦理離校手續填寫離校資料。

5-7彙整造冊、發文：已申報儘後召集之學生於離校一個月內造冊函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召原因消滅。

5-8核准：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函覆核准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5-9結案：存檔備查。

6.控制重點：風險分布2

6-1 檢視「男生兵役資料」及證件是否完整詳實。

6-2 檢視儘召學生名冊是否完整詳實，確認無誤後，彙報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6-3 發文文號及核准文號登錄，如有未函復之縣市後備指揮部，應通知該單位。

6-4 如有離校、延修之學生名冊，應於規定時間內函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召原因消滅。